

境外公司專刊

2026年1月號



前言

為防止跨國逃稅、洗錢或資金隱匿等行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2014年制定「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下稱「CRS」），要求符合CRS「金融機構」定義之實體，應定期向本國稅務機關申報金融帳戶資訊，並由各國稅務機關間自動交換此等資料，以利查核納稅義務人是否有相關資產未誠實申報。

台商常用於設立境外公司之英屬維京群島（下稱「BVI」）及英屬開曼群島（下稱「開曼」）為符合CRS之規範，乃陸續將CRS相關規定具體落實於當地法規之中，二者法規並於近期均有重大修正，本期將簡要說明BVI及開曼CRS相關規範、最新修正重點及實務查核案例等，以協助讀者釐清CRS下「金融機構」之定義，以及被認定為「金融機構」所涉及之風險與可能產生之各項義務。

關於本刊

近年來，境外地區為了因應國際反避稅浪潮，已陸續增修新規定，為協助企業即時掌握境外公司最新資訊及遵循當地申報要求，了解昔日「租稅天堂」為避免被列入黑名單所做的改變，KPMG境外公司登記及稅務團隊邀請您每月份進入「KPMG境外公司專刊」一探究竟，以利企業能從容面對境外法令修改所帶來的挑戰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BVI與開曼CRS修法最新動態及合規風險解析

金融機構之定義

由於BVI及開曼均係引用到CRS對「金融機構」之定義，因此本文乃先說明該定義如下：

「金融機構」係指符合以下任一類型之實體：

1. 託管機構 (Custodial Institution)

主要業務為代表他人持有金融資產，且相關收入占其總收入20%以上之實體。

2. 存款機構 (Depository Institutions)

主要從事接受存款並從事銀行或類似業務之實體。

3. 投資實體 (Investment Entities)

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實體：

1) 主要以客戶名義從事以下業務之一：

A. 貨幣市場工具（如支票、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外匯、匯率、利率及指數工具、可轉讓證券或商品期貨之交易；

B. 個人或集體投資組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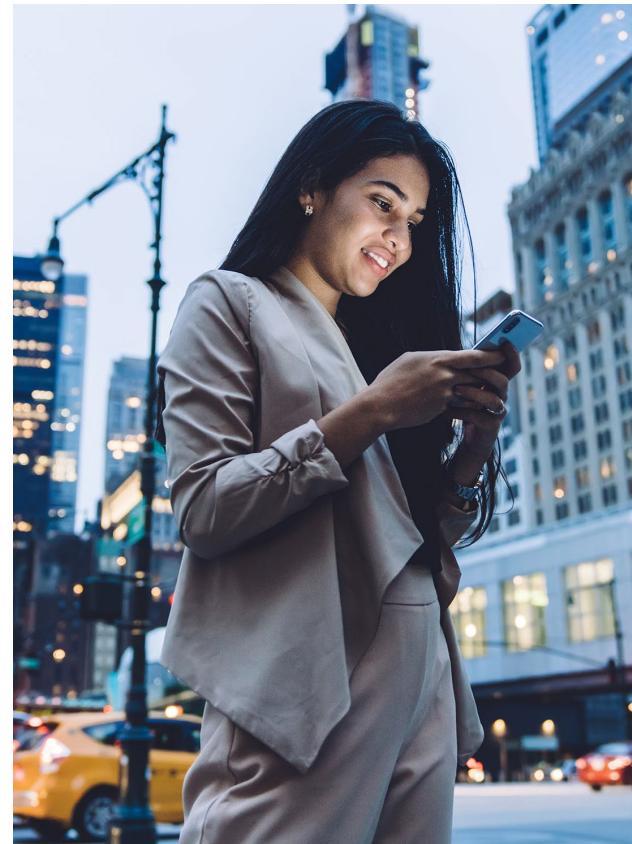
C. 其他為他人投資、管理或運用金融資產（包括股權）或資金之業務。

2) 總收入主要來自於投資、再投資或交易金融資產（包括股權），且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

判斷是否構成「主要」，係以相關業務收入占總收入50%以上為標準。其計算期間應就「前三年度期間」與「實體實際存續期間」兩者擇期間較短者。

4. 特定保險公司 (Specified Insurance Companies)

發行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合約或年金保險合約之保險公司，或是其控股公司。



BVI之CRS相關規範

金融機構之義務

BVI於2014年制定「相互法律協助（稅務事項）法（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ax matters) Act）」（下稱「BVI相互法律協助法」），並於2024年有最新修正，根據修正後規定，實體如屬前開定義下之「金融機構」，如「係於BVI設立」，或「非設立於BVI但其分支機構位於BVI」，即構成「BVI金融機構」（VINI），具有以下義務：

| 義務 | 內容 |
|----------------|--|
| 登記註冊 | 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註冊，並提供金融機構名稱、類別、聯絡人等資訊。 |
| 制定程序 | 須制定、執行書面政策與程序，以確保符合CRS規定，包括辨識帳戶持有人稅籍資料、執行盡職調查、保存相關紀錄至少6年。 |
| 盡職調查 | 依CRS規定對帳戶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包括稅籍辨識及自我證明，並依規定進行文件審查。 |
| 設置主要聯絡人 | 應指定一名主要聯絡人，惟對於該主要聯絡人並無所在地區限制。 |
| 每年申報 (本次修正) | 每年4月30日以前於系統上首次註冊或更新狀態及聯絡資訊，並於5月31日以前向主管機關進行申報所持有之金融帳戶資訊（如帳戶持有人、餘額、收入等），若無，亦須申報為零（零申報）。此外，自2025年起，所有金融機構須在每年財務年度結束後9個月內額外申報合規資訊表，表明已遵守金融機構應負之義務。 |
| 保存資料 | 妥善保存所有申報及盡職調查相關資料，並遵守保密規定。 |
| 變更通報 | 針對相關資料之變更主動通報。 |
| 配合調查 | 配合主管機關查核並提供所需資料。 |

違反義務之罰則

BVI金融機構如違反BVI相互法律協助法相關規定，單項罰款最高為美金10萬元，如涉及提供虛假資料或有重大違規情事，更可能面臨監禁5年或二者併科。

公司仍因B公司名稱持續出現於上開FATCA名單上，遭BVI稅局函詢要求說明自身是否亦構成「金融機構」，進而產生合規風險。

實務查核案例

過去曾有台商BVI公司（下稱「A公司」）僅從事控股業務，惟因其集團架構中存有一間名稱與A公司相近且符合「金融機構」定義之實體（B公司），並且B公司名列於美國國稅局（IRS）公布之全球已註冊FATCA金融機構名單，故後續雖已將B公司解散，A

開曼之CRS相關規範

金融機構之義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管理局（下稱「TIA」）所訂定之相關規則（下簡稱「開曼CRS規則」）及2025年最新修正規定，開曼公司如屬「金融機構」，亦具有與前述BVI金融機構相似之基本義務，如：向TIA註冊、制定書面政策程序及盡職調查等，惟本次修正後，部分期限與程序要求有所調整，其主要內容歸納如下表。

| 義務 | 內容 |
|-------------------|---|
| 登記註冊 (本次修正) | 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註冊，並提供金融機構名稱、類別、聯絡人等資訊。 未來所有金融機構均須於符合定義後次年1月底以前提交註冊表單；於2025年成為金融機構者，則仍得以2026年4月30日為註冊截止日。相關資訊如有變更，須於30天內提交變更表單。 |
| 制定程序 | 須制定、執行書面政策與程序，以確保符合CRS規定，包括辨識帳戶持有人稅籍資料、執行盡職調查、保存相關紀錄至少6年。 |
| 盡職調查 | 依CRS規定對帳戶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包括稅籍辨識及自我證明，並依規定進行文件審查。 |
| 設置主要聯絡人 (本次修正) | 應指定一名位於開曼之主要聯絡人，若原非設於開曼，須於2027年1月31日前提交變更表單指定開曼當地之主要聯絡人。 |
| 每年申報 (本次修正) | 公司每年須完成CRS申報及CRS合規表單申報，自2026年度起，兩者申報期限統一提前至次年6月30日，並須附上聲明，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屬「充分、準確且最新」。惟2025年度則仍適用原申報期限，亦即針對2025年，CRS年度申報須於2026年7月31日以前完成，而合規表單申報則須於2026年9月15日以前完成。 |
| 保存資料 | 妥善保存所有申報及盡職調查相關資料，並遵守保密規定。 |
| 變更通報 | 針對相關資料之變更主動通報。 |
| 配合調查 | 配合主管機關查核並提供所需資料。 |
| 罰則 (本次修正) | 針對罰款金額不再計利息，惟金融機構如未進行申報，主管機關得對之逕處罰款，無須先行要求限期補正。 |

違反義務之罰則

開曼金融機構如違反開曼CRS規則相關規定，單項罰款最高為開曼幣5萬元（約美金6萬元），如已被裁罰且未於限期內改善，每日可再加罰開曼幣100元（約美金120元）之持續性罰款，直至違規情形補正為止，如涉及提供虛假資料或有重大違規情事，更可能面臨監禁5年或二者併科。

實務查核案例

過去曾有一非屬金融業之開曼公司（下稱「C公司」）突收到TIA之違規通知，內容指稱其未依規定完成CRS申報及CRS合規表單申報，要求其補正並表示將予以處罰。由於該通知並未載明C公司被認定為金融機構之原因，而C公司自認其業務性質與金融機構無涉，因此必須重新檢視自身是否確實不符金融機構之各項定義，以便向TIA提出澄清說明。



隨著反避稅浪潮興起及反洗錢標準日益嚴格，BVI及開曼不僅持續強化經濟實質及公司法規，對CRS相關規定也逐步趨嚴，朝向更高執法強度之監管架構邁進，針對近期BVI及開曼針對金融機構規定之修正，應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1. BVI主要係新增額外合規資訊表之申報義務，開曼則係針對CRS申報時程及內容之調整，惟開曼此次修法更要求金融機構須指定當地主要聯絡人，且如違規未申報，主管機關可直接處以罰款，顯著提升對金融機構之監管強度，如公司屬於開曼金融機構，應特別關注本次修法內容。

2. 公司應審慎檢視自身業務是否可能構成金融機構，特別係從事控股業務者，因通常具有投資股權之架構，故需特別注意是否有被認定為金融機構定義中「投資實體」之可能性，以避免因未履行相關義務而遭主管機關處罰。如對自身業務是否可能構成金融機構有疑慮，建議即時尋求專家意見，以降低合規風險。



境外公司年度事項行事曆 (設立次年度起)

| 項目 / 國別 | | 英屬維京群島 BVI | 塞席爾 Seychelles |
|----------------|------|---|--|
| 法定年費繳交期限 | | • 1~6月設立：每年5/31前 • 7~12月設立：每年11/30前 | 設立日前二個月 |
| 經濟實質申報 (ESN) | 期限 | 不適用 | 3月13日 (以SRC官方公告為準) |
| | 提交文件 | 不適用 | 經濟實質問卷 |
| 經濟實質申報 (ESR) | 期限 | 一. 公司於2019年1月1日前設立者： 財務期間：每年6/30 ~ 6/29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6個月內 二. 公司於2019年1月1日以後設立者： 財務期間：設立日後一周年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的6個月內 三. 已變更財務期間為1/1 ~ 12/31者：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的6個月內 (6/30前) | 不適用 |
| | 繳交文件 | 經濟實質分類問卷 | 不適用 |
| 周年申報 | 期限 |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9個月內 | 每設立周年一個月內 |
| | 繳交文件 | 提交BVI稅局核定版本之周年申報表 (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提交年度審查最終受益人的合規聲明 |
| 會計紀錄 / 帳冊 | 期限 | 不適用 | 每年提交二次： • 第一次：7/31前，提交1~6月之會計紀錄 • 第二次：次年1月31日前，提交7~12月之會計紀錄 |
| | 提交文件 | 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至少保存7年 | 一. 小型純控股公司〔年營業額未超過SCR50,000,000 (約USD3,750,000) 〕：請提供下列文件1 二. 非「小型純控股公司」〔即年營業額超過SCR50,000,000 (約USD3,750,000)，或非純控股〕：請提供下列文件1及2 三. 文件： 1. 會計紀錄 ① 銀行對帳單 ② 發票 ③ 傳票 ④ 產權文件 ⑤ 合約 ⑥ 分類帳 ⑦ 其他足以佐證各項交易紀錄的文件 2. 財政年度結束日起6個月內經公司董事簽名確認的年度財務摘要 (包含英文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 利得稅申報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審計報告 | | • 當地不需提交 • 個人CFC已於2024年5月首次申報，本所可提供記帳、審計及CFC申報服務 | |

境外公司年度事項行事曆 (設立次年度起)

| 項目 / 國別 | | 開曼 Cayman | 薩摩亞 Samoa | 模里西斯 Mauritius |
|-------------------|------|---|------------------------|--|
| 法定年費繳交期限 | | 每年12/31前 | 每年11/30前 | 每年6/28前 |
| 經濟實質申報 (ESN) | 期限 | 併同年費申報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提交文件 | 經濟實質分類問卷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經濟實質申報 (ESR) | 期限 | 會計年度終了12月內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繳交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S Return問卷 英文版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周年申報 | 期限 | 併同年費申報 | 不適用 | 每年6/28前 |
| | 繳交文件 | 周年申報表 | 不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交財務摘要 (Financial Summary) 稅務申報表 (Annual Income Tax Return) |
| 會計紀錄 / 帳冊 | 期限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提交文件 | 建議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 | 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供稅局不定期抽查 | 建議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 |
| 利得稅申報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審計報告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地不需提交 個人CFC已於2024年5月首次申報，本所可提供記帳、審計及CFC申報服務 | | |

Contact us

丁英泰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16154
yingtaiting@kpmg.com.tw

李惠仙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0272
dlee3@kpmg.com.tw

黃玲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1525
elainehuang@kpmg.com.tw

朱慧玲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6027
tracychu@kpmg.com.tw

周君蘭
經理
02 8101 6666 ext. 07462
rchou@kpmg.com.tw

張麗萍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01531
lilianchang@kpmg.com.tw

蘇婉均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3952
fransu@kpmg.com.tw

李庚翰
主任
02 8101 6666 ext. 22156
warrenli1@kpmg.com.tw

陳慈慧
中級專員
02 8101 6666 ext. 22155
clarachen3@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